

授權書（委任書）認證

應備文件

- 1、自備之授權書(委任)書正本(另備影本 1 份)。
 - ※授權（委任）人必須親自出面辦理，並於櫃台前親自簽名。
 - ※未能出面辦理時，必須先辦理公證處公證手續。倘授權或委任內容涉及不動產買賣、轉移及遺產繼承等，公證書上必須載明授權人或委任人親自在公證人面前簽章之註記。
 - 2、授權（委任）人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（我國人請務必攜帶護照來處）。
 - 3、由他人代理申請時，必須有授權人或委任人之委託辦理書，委託辦理書必須先辦理公證處公證手續，公證書上必須載明授權人或委任人親自在公證人面前簽章之註記。代理人並須出示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（我國人請務必攜帶護照來處）。
 - 4、驗證規費及所需時間請參照文件證明綜合說明。
- ※本處備有授權書格式，填寫項目包括被授權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號碼及在台住址等；如授權處分不動產等，則需另填寫房地標示範圍，宜事先預為查明。